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1607号

申请人：罗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紫竹七道16号竹子林公路主枢纽管理控制中心

法定代表人：于宝明，局长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2020年11月4日作出的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来深多年，社保已交满，目前未取得居住证，无法参加网考，故未能获得网约驾驶员证。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2020年8月26日10时23分，被申请人在泥岗路辅道华日丰田路段对申请人驾驶的粤B××小型轿车进行检查。经询问，车上乘客表示其通过滴滴网约平台乘坐上该车，从家和乐购物广场宝丽分店前往福田保税区，订单属于快车类型，需要通过平台支付车费25.56元，申请人表示不认识乘客，当趟运输是通过滴滴网约平台接单，需收取乘客车费20.24元。涉案车辆已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司机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2份、现场笔录1份、订单截图及执法录像1份等予以证实。2020年8月26日，根据调查结果，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实施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开具了深交违通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违法行为通知书》并直接送达。2020年11月4日，被申请人根据调查取证情况，认定申请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法作出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邮寄送达。

二、案件适用法规正确。《深圳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的车辆，应当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第十八条规定：“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的驾驶员，应当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深圳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车辆所有人或者驾驶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被申请人根据调查结果，认定申请人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深圳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依据《深圳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作出罚款100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答复人适用规章正确。

三、行政处罚符合法定程序。被申请人在执法过程中，依照法定程序，向申请人有关人员出示了合法执法证件，表明身份，调查收集证据。听取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告知相关权利，送达法律文书，依据调查查明的事实及相关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处罚程序合法。

四、申请人的主张无事实和法律依据。申请人的复议主张其未取得居住证，故无法申请《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考试。对此，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在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情况下，通过滴滴平台接单履行网约车服务，查处当趟车费25.56元，滴滴平台将手续费扣除后会转入当事人个人账户。以上有乘客、司机询问笔录、网约车订单信息等材料予以佐证。且《深圳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申请《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具有本市户籍或者持有有效的《深圳经济特区居住证》……”。《深圳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是依法制定、发布和实施的地方政府规章，适用于深圳市行政区域内网约车的经营服务和管理，申请人已知其不符合申请条件无法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却通过滴滴平台接单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因此，申请人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应予以处罚。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所查明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规章正确，程序合法。恳请本机关维持答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决定。

经查：2020年8月26日，被申请人在泥岗路辅道华日丰田路段对申请人驾驶的粤B××小型轿车进行检查，发现申请人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同日，被申请人开具深交违通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违法行为通知书》并向申请人依法送达。

2020年11月4日，被申请人作出的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决定。

申请人不服该行政处罚决定，遂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本机关认为：《深圳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的车辆，应当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第十八条规定：“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的驾驶员，应当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深圳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车辆所有人或者驾驶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本案，申请人在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违反了上述规定。被申请人所作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准确，程序合法，依法应予维持。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作出的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1年1月 5日